（上接B006版）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来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拟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发生增发或配股、成份股停牌或因法律法规原因被限制投资、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定期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A.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增发、配股等股权变动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基金申购赎回情况，调整股票投资组合，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2、目标ETF的投资策略 （1）日常运作期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有如下两种方式： 1）申购和赎回：以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在目标ETF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 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每个交易日申购赎回情况及本基金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来决定对目标ETF的操作方式和数量。 1）当收到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买入成份股，并申购目标ETF的操作； 2）当收到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对目标ETF进行赎回，并卖出赎回所得成份股； 3）在部分情况下，本基金将会根据目标ETF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适时选择对目标ETF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操作。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部分或全部替代。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第（2）、（10）、（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1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第（1）、（2）、（10）、（17）、（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7）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因证券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除目标ETF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下文"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变更；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但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13、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ETF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则按目标ETF 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1、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指数使用许可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若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则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计费期间的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22、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 延

公司独立董事 秦建文、凌 斌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向 铮

公司财务总监 玉会祥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c8PWi87P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c8PWi87P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 清、李晓明

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邮箱：bbwg@bbw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	CYHB2350407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4ml:2mg	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增加规格；一致性评价）。	CYHB2350408

二、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是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本公司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1ml:0.5mg，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7097，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鉴别（1）和YBH22772005（其中其他杂质总量限度为0.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5-09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3年04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05月0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之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世红女士，独立董事王周户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数据经纪人授权证书暨首批数据产品挂牌福建大数据交易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由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福建数交所"）颁发的《数据经纪人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SQZS20230428004

签发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有效日期：一年

在获得上述证书的同时，公司自研的四款数据产品"地区就业情况分析"、"个人职业背景调查"、"失业保险业务核验"、"养老保险业务核验"在福建数交所成功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数字经济领域领先的民生综合服务商，一直致力于数据赋能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并在就业、就医、征信核验、政务数据融合分析等领域不断探索和创新。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成为福建数交所垂直领域的首批数据经纪人，是公司在数据要素领域创新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在民生服务领域推出更多创新数据产品的新起点。

本次挂牌的四款数据产品聚焦就业和政务服务，公司通过建立高效的数据服务模式，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就业数据、个人职业数据、社会保障服务数据核验等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应用价值。目前，公司与其他数据交易所正在陆续开展深度合作，将融合公共数据和优质社会数据，帮助政府、企业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共同开启"数据变金山"的创新探索之路。

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数据经纪人授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9,853,592.6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9.92%，较2023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0.24%。

公司2023年1月至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48,022,032.4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3.0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天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87
2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8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彦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彦超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彦超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彦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彦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彦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暨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本案件涉及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件涉案金额：6,424.3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对公司的其他影响：本次诉讼执行进展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由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与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垦化工"）、沈勇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84号，一审判决被告涌垦化工应偿还原告世龙实业货款本金人民币64,243,100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沈勇在其持有的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涌垦化工欠付原告世龙实业货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于2022年8月1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沈勇名下世龙生物科技10%的股权归其所有。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汪大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汪大中不服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进而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2年10月20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向沈勇、涌垦化工下发了《执行通知书》（2022）赣0281执2463号，要求沈勇、涌垦化工及时向公司履行债务（含延迟履行债务利息）的给付义务。2022年12月20日，世龙生物科技聘请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所涉及的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世龙生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5万元。

2023年2月16日，在乐平市人民法院的协调下，公司与涌垦化工、沈勇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阶段性《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涌垦化工同意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股东权益价值，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5%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本次诉讼所涉欠款的违约金及诉讼受理费与保全费；沈勇同意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34%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的货款本金。针对沈勇名下另外持有世龙生物科技10%的股权，由于前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尚处于二审阶段，其股权后续处理方式按照二审判决执行，如维持一审原判则用于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的款项。

根据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沈勇及涌垦化工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勇同意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34%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债务本金，涌垦化工同意将其持有世龙生物科技5%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冲抵所欠公司债务的违约金及相关诉讼受理费与保全费。截至2023年3月31日，沈勇名下所持有世龙生物科技的34%股权、涌垦化工所持有世龙生物科技的5%股权（共计39%的世龙生物科技股权）均用于抵偿其所欠公司的部分债务，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暨完成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6日，公司与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了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赣02民终18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及（2023）赣02民终18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和沈勇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勇同意将其名下持有世龙生物科技10%的股权（对应股权价值为1,020.50万元）继续冲抵涌垦化工所欠公司的货款。

近日，公司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发的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变更通知书》。截至2023年5月6日，沈勇所持世龙生物科技10%股权冲抵债务事项已完成，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资人（股权）变更	股东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 股东2：沈勇，持股比例10%；	股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重大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进展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世龙生物科技将由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期执行进展情况，根据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子公司工商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角龙先生、财务总监胡敦国先生、独立董事温乐女士。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ujUhULw0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角龙、范茜茜

电话：0798-6735776

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